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有关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价格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企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昆_____

甘为民_____

方铭_____

2012 年 12 月 12 日